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995)

即將於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舉行之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委任代表書有關 之股份數目 <sup>(註1)</sup>	A股
	H股

本人／吾等<sup>(註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股東賬戶號碼：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持有本公司股份：A股 \_\_\_\_\_ 股／H股 \_\_\_\_\_ 股，  
現委任<sup>(註3)</sup>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  
(如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表決。如無作出指示，則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sup>(註6)</sup>

序號	審議事項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棄權 <sup>(註4)</sup>
1.	決定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薪酬，及授權董事會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普通決議案)。			
2.	以累積投票方式逐一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sup>(附註4)</sup>		
	(1) 選舉項小龍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 選舉楊曉光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 選舉唐軍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4) 選舉謝新宇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5) 選舉楊旭東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6) 選舉杜漸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	以累積投票方式逐一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sup>(附註4)</sup>		
	(1) 選舉劉浩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選舉章劍平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選舉方芳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4.	以累積投票方式逐一選舉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sup>(附註4)</sup>		
	(1) 選舉許振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2) 選舉姜越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日期：202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5)</sup>：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以您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您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3. 請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您的代表，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您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將須由簽署人簽字認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適用於以非累積投票方式通過的決議案）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適用於以累積投票方式通過的決議案）。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適用於以非累積投票方式通過的決議案）。如欲就任何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適用於以非累積投票方式通過的決議案）。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有關累積投票制的說明。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投票包括該等棄權票。代理人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但於大會上妥為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負責人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由委託人授權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上述表格，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就A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若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8. 閣下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